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93/99-00號文件

2000年3月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(發牌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條例草案的目的

- (a) 為向藥物倚賴者提供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治療中心，設立規管制度；及
- (b) 廢除《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》(第326章)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- 2. 請參閱由保安局於2000年2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NCR 2/4/1 Pt.XI)。

首讀日期

- 3. 2000年2月23日。

意見

4. 現行的《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》，旨在就設立及管理藥物倚賴者治療及康復中心訂定條文。根據該條例的規定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將任何地方宣布為戒毒中心，供有毒癮者的羈留、扣押、治療、照顧及康復之用。入住該等中心純屬自願性質，但在提供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卻以羈留方式運作。現時，只有由香港戒毒會營辦的兩間中心獲宣布為戒毒中心，一間位於石鼓洲，另一間則是位於沙田的婦女康復中心。至於由其他非政府組織營辦的自願戒毒治療中心，則不受該條例所涵蓋。

5. 在檢討該條例及現時有關治療及康復的政策後，政府當局認為該條例已不合時宜，並且有需要對所有提供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中心，實施劃一的管制。

6. 條例草案主要處理治療中心在發牌方面的事宜。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，治療中心指任何用作或擬用作為不少於4位以自願及住院方式接受藥物倚賴治療或康復服務的藥物倚賴者，提供上述治療或康復服務的地方。條例草案特別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：發出及撤銷牌照的程序及準則、視察治療中心、發出實務守則，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。有關的實務守則會列明營辦、管理及控制治療中心的原則、程序或指引。另一方面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定的附屬法例，可訂明治療中心的管理、實質要求及監管事宜。

公眾諮詢

7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9段所載，建議的發牌制度獲得市民大眾、受影響的機構、臨時區議會及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支持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8. 政府當局已於1999年2月11日就建議的發牌制度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。在該次會議上，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。

結論

9.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上的問題，並會於稍後進一步提交報告。與此同時，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，研究擬議的治療中心規管制度在政策方面的事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李裕生
2000年3月1日